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有关条款，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激励对象吴小弟所持305,250股、施兵所持257,675股、祁卫东所持191,250股、张立明所持153,000股、严古国所持93,500股、胡利光所持95,175股、胡恒法所持125,000股、屠国华所持126,900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

日前，上述限制性股票1,347,750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9年1月22日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347,750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22,276,134,075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394,900	0.792%	-1,347,750	175,047,150	0.7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01,086,925	99.208%	-	22,101,086,925	99.214%
合计	22,277,481,825	100%	-1,347,750	22,276,134,075	100%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